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航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林利军先生和王悦女士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临 2018-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